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特別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增加)(各項誠如通告所述及所界定)。		

[#] 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需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 閣下欲以 閣下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如 閣下欲以 閣下之全部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如 閣下欲以 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並以 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欄內填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如適用)，並於相關「反對」欄內填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相關股份數目(如適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對決議案的修訂。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